

本期关注

相见好，同住亦好

本报记者 张慧勇

2021年11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旨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提到“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一段时间以来，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同住的话题，引起了热议。

谚语云：“相见好，同住难。”说的是短时间的聚会好相处，长时间的共同生活则难以相安无事。那么，怎样才能使成年子女与老人们和睦相处、让同住不再难呢？为此，记者走访了部分家庭，并和读者一起分享这些家庭的成功经验，共同探讨实现“共同居住、共享天伦”还需要哪些方面的支持和努力。

生活习惯互迁就

“不是有句话说，相见好，同住难，人老遭人烦么？”伴随着吴女士爽朗的笑声，她调侃着说道。吴女士今年64岁，45岁病退下来的她，现在和自己的独生子女还有外孙女同住在长春明珠小区一套三室一厅住宅中。

“她是独生女，说白了，如果我们真有一天动不了，只能依靠她，现在能帮就多帮帮她吧。”吴女士说出自己的想法。自从女儿7年前离婚后搬回了娘家。吴女士心疼女儿独自照顾孩子辛苦，怕影响女儿的事业发展，便和爱人承担起了照顾外孙女的大部分责任。

退休的老同事、老同学经常相约一起出去玩，到海南过冬，吴女士一想到女儿和外孙女没有老两口的照顾，每天忙碌不堪的状态，就打消了与老伴同去的念头。每年的“十一”7天假，成了他们老两口最长的“年假”，朋友相聚、同学相约都集中安排在这个长假完成，因为平时他们也很忙。

“我们现在多出点，也给孩子们做个榜样，想过好日子就得努力生活。希望闺女事业更进一步，外孙女好好学习将来有出息，她俩以后过得更好，我们也就省心了。当然了，也希望做晚辈的知道‘羊羔跪乳’、懂得感恩回报。”吴女士满怀期待地对记者说。

“和老人在作息时间、饮食口味上的差距其实挺大的，自己想办法调整吧，他们照顾我们生活，每天起床就有热乎饭，回家也不需要我们做什么家务，还能帮我们接送孩子，我们不能再挑三拣四的了。”严女士说起与公婆同住的感觉时说。

严女士怀孕后，公婆从白山老家来到长春照顾她，休完产假后，老人继续留下来帮她带孩子，一个屋檐下生活，双方一时间都有些不适应。“我在证券公司工作，上班时很紧张，到周末想多睡一会儿，但老人每天按时早起收拾屋子、做饭，我也不好意思再睡了。我和先生爱吃麻辣或者有点特色的美食，老人吃不惯。点几次外卖后，感觉他们吃着不太可口，后来就不点了。”严女士说。

说起与老人和睦相处的“秘诀”，严女士很有体会地告诉记者：“老人在几十年生活中形成的一些习惯与观念难以改变，年轻人自己调整与改变更容易些，不是说改变性格，就是在他们面前变得‘听话’些。老人话多的时候，就当是老小孩在倾诉。老人感到无聊沉闷时，就逗他们开开心心；千万别觉得老人烦，有时想到和他们在一起的时间不会特别多了，就特别珍惜！”

应该有独立的空间

“孩子越来越大，两室一厅真有点不够住。”朱先生说起和父母同住的感觉时说。大学毕业后，朱先生应聘进了长春一家私企，在公司里认识了现在的妻子。同是农村出身的两人婚后精打细算，再加上双方父母出的微薄积蓄，贷款买下了这套70多平方米的两室一厅。

朱先生的女儿出生后，父母就从农村过来照顾，现在也已年近七旬，不能让他们再回农村生活了。他和爱人的工资收入，扣除孩子的教育费用、父母的农村医保报销不了的医药费和家里的日常开销后，能存下来的也不多，换套大点房子的想法短时间内难以实现。“暂时的困难克服克服，还是和爹妈在一块幸福。他们现在有慢性病，我们在身边能照应，也给孩子做个孝敬父母的好榜样。”朱先生说。

“我家住4楼，父母住3楼，终于有了独立空间了，就是老房子没电梯，老人出门费点劲儿。”王先生说起陪读房的选择时说。因为儿子初中的学校离家较远，几经考虑，他决定到学校附近租房。原来家里面积大，父母和他们一直在同一屋檐下生活。老人疼孩子，王先生批评孩子有时严厉了，过后他就被父母批评。现在和父母楼上楼下，相互照顾方便了，也有了舒适的独立空间。

“每天我买菜送到父母家，爱人回来做饭，我妈心疼儿媳，把能洗能切的都准备好。我要求孩子每天上学出门前，把爷爷奶奶门口的垃圾带下楼扔掉；晚上放学到爷爷奶奶家，要和他们聊聊今天过得怎么样……”谈起和父母的相处方式，王先生欣慰地介绍道。

全身投入需支持

王先生的父亲在2021年7月发病住院，“老爸住院1个月，我白天上班，晚上送饭、陪护。老爸出院后，我学会了呼吸机的操作，还要定期给他复诊、复查、换药、更换引流管和袋子……”王先生在朋友圈写下自父亲生病以来的感慨。王先生是家中的独子，父亲在老伴过世后，就搬来和王先生共同生活。

父亲身体健康时，每天为他做饭、打理事务，父子俩的生活其乐融融。可自打父亲生病后，他的生活一下子陷入了忙乱之中。白天有工作，下班后，为了让父亲吃上可口的家常菜，急忙赶回家做饭，再马不停蹄地赶到医院和护工交接班。积攒的年假用完了，又续了好几天事假，终于迎来了父亲出院的时刻。几个月来，看到在自己的照料下，父亲的身体逐渐好转，王先生在朋友圈感慨地写道：“天晴了，有您陪伴真好！”

“幸亏我退休早，能在家全职伺候老妈。”刘女士感慨地说。刘女士母亲今年88岁，3年前开始生活不能自理，吃饭、喝水、服药、大小便都需要刘女士每天定时帮母亲完成。相比其他退休同事丰富多彩的晚年生活，刘女士每天的生活都被照顾母亲的起居填满了。

“母亲就我一个女儿，我现在身体还行，当然我照顾方便，4位哥哥每年都给我一些经济上的补贴。平时吃药有退休金和医保，经济上没有太大压力。”说起照顾母亲的责任分配，刘女士介绍说，“七十岁有个妈，八十岁有个家”我伺候我老妈，让她晚年不遭罪，我觉得还挺幸福。”让刘女士惟一有点犯愁的是，再过两年闺女要是

生小孩了，她就没法帮着带了。

多措并举更可期

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显示，八成以上的中国老年人希望与其成年子女就近居住或者同住。在我国一直有孝亲敬老的传统文化，就近或共同居住方便子女照料年迈多病、失能或半失能老人。

其实，两代家庭在一起生活，是相互照顾。父母身体健康时，为子女分担了大部分后顾之忧，料理家务、抚育儿孙……每天生活中聊着最朴实的家长里短，让一粥一饭中多了许多亲情的温暖。当然，一个屋檐下的生活，也会因为习惯、观念等的不同而存在诸多不便，这就需要相互理解、包容，讲究相处之道，才能保持家庭和谐、其乐融融。等父母老了，子女便感恩回报、责无旁贷地承担起照顾、赡养的义务。

要实现“同住好”、共建共享老年友好型社会，还需要多措并举、多方努力。客观来讲，子女全面承担照料父母的责任后，其他子女或社会给予的相应扶助，能否足够支撑其正常的生活？零就业家庭无收入，还要承担照顾、赡养老人的义务，该如何进行帮扶？还有，子女在大城市安家落户，父母随迁会面临房价、生活成本过高等压力；要是无法全家在大城市安居，回老家吧，虽能照顾父母，但又面临创业、就业机会少的局限，年轻人心有不甘。以及共同生活后，改善性住房的户型也要随市场需求而发生改变，甚至小区的配套设施、社区养老的公共服务、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的推进等等，都将是牵一发而动全身之后需要研究解决的。

专家指出，人口老龄化是新时代中国的新国情，家庭也是积极应对老龄化的主体。家庭养老是养老的重要基础和主要方式，子女应是家庭养老的第一责任人。因此，要在全社会继续大力弘扬孝亲敬老的美德和传统，提倡子女是家庭养老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并在已有基础上出台更进一步的鼓励、支持政策。

为了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两代家庭排忧解难，《意见》提出，研究制定住房等支持政策，完善阶梯电价、水价、气价政策，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对赡养负担重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按规定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意见》还提出，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总之，一系列应对政策和措施的落地，将极大地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让每个老年人都能够健康幸福地颐养天年。

“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整体框架中，各地也要积极探索注重补贴、减税、购房优惠、随迁落户等政策组合。”专家还强调，“要积极探索不同地区进行差别化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支持政策，在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或同住的生活难点中寻找政策落地的关键点。”唯如此，多措并举、共同努力、扎实推进，才能使老龄工作的改革实施更有温度，尽快实现“同住好”的美好愿望，让共同居住、生活的子女与老人们能够轻松地共享天伦。

微观点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朋友圈的很多好友已变成了“仅限三天可见”。互联网的发展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另一边，在原本以分享、社交为主的空间里，很多人却竖立起“不想被打扰”的围墙。短短几个字就成了社交中难以逾越的鸿沟，当代年轻人的社交究竟是怎样的？来看看网友们的讨论。

网友普赵：“希望被指点指点，但是不要被指指点点。”

网友轮：“有的人总喜欢通过别人发的动态去揣测，工作关系、上下级关系就更是了，还得考虑能不能发，话说得合不合适，会不会引起别人的反感或者不适，久而久之索性不发。其实说白了，朋友圈里的大多数不是朋友，顶多算认识，所以没法发。”

网友塔塔：“我是一个特别喜欢分享的人，可今年毕业在家准备国考，不想让太多人知道我的近况，这段时光也没什么精彩的事情可分享。等到考上了，我依旧会分享我的生活。”

网友诸事大吉：“自从微信渐渐变成工作软件而不是社交软件后，发个朋友圈都要考虑好多，于是就干脆不发了，调成三天可见。我身边大多数人都是这样的原因，尤其是抒发自己感慨的朋友圈，怕被人说矫情、无病呻吟。”

网友野牛：“可能大家都是小刺猬吧，不想被人靠近了解太多，也不需要被刻意了解。本以为朋友圈可以发自己真实的想法，后来发现大家都在精心打造自己的朋友圈，可以说朋友圈就是一个完美版自己和希望别人认识的自己，充满了距离感和华而不实的东西。”

网友野生花：“有些社交纯粹是消耗自己的精力。我也不设置三天可见，我和不熟的人仅仅是聊天。”

近年来，一些关于社交方式的新鲜词汇不断涌现，刷新着人们的认知。当代年轻人的社交可能是无所畏惧的，比如社交露露症，就是形容在社交方面不胆怯、不怕生，不惧别人的眼光，不担心被人嘲笑，能够游刃有余地沟通。同时，当代年轻人的社交也可能是充满边界的，比如社交自闭症，就是指在和人相处的时候，一直保持自觉性，什么话该说什么话，有什么的分寸感。也可以理解为，人与人之间要有一定的边界，保持一定的社交距离。还有自闭症社交、宅家社交等等。

如果说父辈的社交是同事邻居间的熟人社交，当代年轻人的社交可能已经演变成与自我、与他人的多元社交。年轻一代的社交体现了当代人的独特气质，更构成整个社会的群体画像。每一种社交选择都反映了一个人的性格，每一种不伤害他人的社交方式也都该被尊重。

从何时开始你的朋友圈变成三天可见

王忆莲

轻轨终点站外堵车盼解决

李女士：轻轨4号线终点是天工路站，站外交通秩序比较混乱，每天都有很多出租车、跑线车、网约车在这里停车等客，占用两三排车道，有的车还逆行调头，造成附近交通拥堵。希望相关部门进行综合治理，比如增加公交车线路、增加执法交警、安装违章拍摄装置等，以打击违法违规司机的行为，让附近交通恢复有序状态。

(本报记者张慧勇整理)

民声速递

人行道上行车危险

白先生：我家孩子在长春北师大附小上学，有一天接孩子放学，我们在人行道上走，看到一辆越野车也开到人行道上，造成行人行走困难，也威胁着行人的安全。学校附近接孩子停车问题确实让人头疼，但是在人行道上行车的行为实在不妥。希望接孩子家长提高个人素质，不要在人行道上行车，也希望相关单位在规划设计时加强车位规划，交警部门加强管理，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

接地气

发展人参加工业



“人参源头”在兴参。抚松县兴参镇是全国最大的人参产地，全国约60%以上的人参都是由兴参镇提供的。

兴参镇兴华村人参加工厂项目，是兴参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党建工作的“头号工程”。2019年，镇政府将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楼体面积1500平方米的原福利中心划转至兴华村，积极对上争取中央扶持资金50万元，自筹资金30余万元，全力支持创办兴华村人参加工厂项目。经过两年发展，人参加工厂可年加工生产红参、白参、西洋参等参类产品30余万斤，年收益达30余万元，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注入新活力，也为村民拓宽了致富渠道。

(通讯员陈晨 本报记者张慧勇)

律师信箱

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享有哪些权利

上期刊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法定权利的相关规定，本期律师继续整理我国《民法典》中有关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权利的相关规定，供大家了解。

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已经具有一定的辨识能力，法律应当允许其独立实施一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依据本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两类：

一类是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接受赠与等。另一类是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如8周岁的儿童购买学习用品等。

有权表示关于父母离婚后抚养关系的真实意愿。《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根据该规定，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关于离婚后抚养关系的真实意愿，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享有对是否接受收养予以同意或拒绝的权利，也享有对是否解除收养关系予以同意或拒绝的权利。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十六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吉林大华律铭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婉妮稿)